

滿文

康德十一年度版

滿洲國政指道綜覽

滿洲產業調查會編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印刷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

(初版五〇〇〇部)

會員番號
一〇八〇

發行者
編纂兼

新京市彌生町二ノ一

印 刷 者
黑 田 暉 之 助
新 京 市 和 順 區 民 豊 街 八 〇 四

印 刷 所
國 譲 印 刷 紙 工 株 式 會 社

不許複製

承認番號
一〇〇六號

發行所 滿洲產業調查會

新 京 市 彌 生 町 二 ノ 一
電 話 ③ 五〇八一
振 替 新 京 一 五 一 五 番

圓 七 五 角

配給元
新 京 市
滿洲書籍配給株式會社
五 馬 路 一〇 七 號

序

總務長官 武 部 六 藏

值賭國運而爲興亞聖戰之今日、極重要者厥爲善行指導性之強烈高度政治、官民一體、而舉國家總力戰之實耳。今值此猛烈之決戰下、我國所負擔之北邊鎮護、與戰事物資增產之二大任務、既重且大、政府於此、已加以莫大之努力、而國民全體、對於全般國政之徹底認識、尤爲國家切實要求者也。

今滿洲產業調查會、依卓越之企劃與熱烈之努力、集成滿洲國政指導綜覽、殊堪注目。舉中央各官署之首腦者、各詳確記述其所掌之政務、凡政府之所思考所施爲、所計劃、所希求者、莫不囊括於本書之中、手此一編、可知政治指導之全豹。洵屬佳著、對於國政之滲透徹底、貢獻匪淺。而其結果、頗堪促進國民對於國策之協力、致我戰力之增強耳。

康德十年十二月

引言

一、當此與親邦日本、同生共死、完遂興亞聖戰之際、政府強化政治力、益圖國政之滲透、國民對於國策、爲全幅之信賴、與積極之協力、殊爲重要。本書之刊行、如略有貢獻於國政之滲透、及戰力之增强、則本會不勝欣幸之至。

一、企圖本書發刊、候已年餘、懇請源田總務廳次長閣下以下政府中樞執筆、均於公務紛忙之中、惠賜珍稿、突破所希望之頁數、竟由五百頁、增加至六百六十頁、洵屬洋洋大觀者也。復蒙張總理、三宅協和會中央本部長、武部長官閣下、分別賜以題字與序文、本會不勝感謝之至。

一、本書當初以懇託中央官署、地方官署、協和會並特殊會社之首腦部執筆、彙成一卷之方針而發端、後以中途變更計劃、遂如此發刊矣。所餘之地方官署、特殊會社之部分、豫定繼而發行、『地方官署並特殊會社首腦陣頭指揮綜覽』假定望賜稿諸位、特加諒解。

一、『滿洲國政指導綜覽』每年發行、願讀者諸賢、關於本書編纂、時賜忠告、批評與希望、豫以建設的協力是荷。

康德十年十二月

康德十一年度版

滿文

滿洲國政指導綜覽

目次

題字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卷頭)

序文

滿洲產業調查會	總務長官	武部六藏	交通部大臣	經濟部大臣	農部大臣	外交部大臣	司法部大臣	興農部大臣	經部大臣	外交部大臣	文教部大臣	民生部大臣	軍事部大臣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谷次	阮振亨	黃富鑑	李閣俊	盧紹庚	邢士廉	大臣子靜遠	大臣盧元善	大臣李紹庚	大臣盧元善	大臣子靜遠	大臣邢士廉	大臣張景惠

內容目次

國務院

第二期建設之目標與途徑	源田松三	(一)	長廳務
戰闘滿洲國之國勢	古海忠之	(一八)	長廳務
滿洲統制經濟機構論	高倉正	(二十四)	長廳務
滿洲國經濟統制法規	宮本武夫	(三〇)	長廳務
決戰下之滿洲國財政	伊藤博	(五一)	長廳務
產業經濟統計	王秉鐸	(五九)	總務處
弘報行政之概要	市川敏	(八一)	總務處

地方行政之滲透

總務處長源田松三（九二）

警務總局創設之意義

總務處長山田俊介（一〇三）

滿洲國之經濟警察

警務總局池野清躬（二三）

指紋管理之使命

指紋管理局長池野清躬（三）

對蒙政策之根幹

興安官向野元生（三八）

地政方針

地政總局古館尙也（四二）

軍事部

國軍

軍事長官眞井鶴吉（二九）

鐵道警護總隊之特性

總隊監藤井貫一（一六）

民 生 部

國民之鍊成培養與高度國防國家	次民	生	長部	關屋悌藏	(二七四)
民生與產業	民	生	監部	大平得三	(二七六)
勞務政策	勞	民	長部	齊藤武雄	(一八三)
保健政策	保	務	長部	植村秀一	(二〇四)
禁煙政策	禁	生	長部	范忠	(二二八)
國家的經綸之國民勤勞奉公制度	總局	司	長部	半田敏治	(二三三)
	國民勤勞奉公				
	長				
次文	教				
教					
長部					
田中義男					
(二五)					

外 交 部

滿洲國之教育方針與學校體系.....	文	學	務	司	長	木	田	清	(二五六)
教學之振興.....	教	文	學	司	長	佐	枝	常	一 (二五七)
滿洲國之教化行政.....	教	文	化	教	長	部	耿	熙	旭 (二五八)
滿洲國之外交與其使命.....	次	外	交	長	部	下	村	信	貞 (二五九)
司	法	部	前	野	茂	(二六〇)			
民事司法之概貌.....	次	司	前	澤	忠	成 (二六一)			
民事司法之概貌.....	司	法	長	太	田	耐	造	(二六二)	
刑事司法之運用.....	司	法	長	太	田	耐	造	(二六三)	

刑戰下之司法行政.....	次	司	前	野	茂	(二六四)			
民事司法之概貌.....	司	法	長	太	田	耐	造	(二六五)	
民事司法之概貌.....	司	法	長	太	田	耐	造	(二六六)	
刑事司法之運用.....	司	法	長	太	田	耐	造	(二六七)	

戰時下檢察權之特異性

最高檢察長徐維新(三一〇)

興農部

決戰下之滿洲興農政策大綱.....(三三) 次興農部 稻垣征夫.....(三三)

一般農政.....(三三) 興農政司 長收野克已.....(三三)

農業增產及經營改善.....(三四) 興農產司 長呂作新.....(三四)

畜產之緊急開發.....(三五) 興農產司 長井上實.....(三五)

水產開發.....(三六) 興農產司 長呂作新.....(三六)

林野政策.....(三七) 林總局 長野伊藤壯之助.....(三七)

滿洲馬政之概要.....(三八) 馬長政和田義雄.....(三八)

戰事緊急農產物增產方策之完成與農事試驗場之使命……國立農事試驗場長滿田隆一……(三六二)

經濟部

經濟統制之強化刷新……次經濟長青木實……(三九三)

工業政策之動向……上經務司長樋田太郎……(四一〇)

我國鑛業政策之概要……鐵經山濟石田磊……(四五五)

關於物價統制……商經務司長部生松淨……(四五五)

貿易匯兌之管理……貿易司長原田富一……(四五六)

金融統制之進展……金經融濟司長橫山龍一……(四五六)

稅務之現況……稅務司長伊地知辰夫……(四七八)

專賣制度之概要

副總局長橋本乙次(四九四)

特許發明局之業務

特許發明局長熙清(五〇八)

水力電氣事業

水力電氣事業局長本間德雄(五一八)

交 通 部

滿洲交通行政之變遷

次長交通部長田倉八郎(五七)

交通與建設

交通部監理坂上丈三郎(五三)

水運與施設

水路通商司長沼田征矢夫(五六)

郵政行政之展望

郵政長王慶璋(五三)

協和會

協和會之全貌	協和會中央本部總務部長菅原達郎	(五九)
協和會之實踐運動	協和會中央本部實踐部長坂田修一	(五九)
協和青少年運動之現狀	協和會中央本部青少年部長解良武夫	(六三)
協和義勇奉公隊之使命與現況	協和義勇奉公隊中央總監部總務 中井重義	(六三)
科技聯之使命與現況	協和會科學技術聯合部會事務局次長赤瀨川安彥	(六四八)

國務院

第二期建設之目標與途徑

總務廳次長

田松三

建國以來、十年之間、我國之飛躍發展、震驚世界、乃人盡知之者。惟我等於建國之前、即居滿洲、建國大業、亦曾參加、目睹滿洲國之成長、瞬已十年、故覺映於眼簾者、只有莫大之缺點、雖國勢發展、日新月異、而以習以為常、平素亦不感及耳。然值此慶祝建國之十周年、反省過去、樹立將來計畫之際、靜思建國前滿洲之種種情形、及建國後之成長過程、而直視現在國家之雄姿、「洵可謂為發展矣」之感、不禁湧上心頭、而致感慨無量焉。

羅馬俗語云、「非一日可成」旨哉斯言、一個國家、成為善美之國、必須經過相當年月、決非極短期間內、即能達到理想之目的者。故我新興之滿洲國、雖曾實現建國理想、儼然成為近代的國家、而有飛躍

驚異之發展、然只以十年之短歲月、其不得爲盡善盡美、乃不言可喻者也。因之滿洲國之現狀、尙有幾許缺陷、及不滿足之處、有昭然伸展之部面、與尙未伸展之部面、有善美之部面、與醜惡之部面。有超出希望以上之部面、與需要警戒之部面。

建國當初之指導者、會有「國之創造、不可太急、尤以民族複合國家、尙未完全脫離半封建的社會狀態之滿洲國之創造、急切一項、更宜避」之警告。建國當初、確曾堅持其方針矣、但以國際情勢、遽然變化、雖知不可太急、然竟有不得不急者。爲自國之存立、爲東亞民族解放保護東亞、一面於我國飛躍之發展、加一莫大之動力、同時另一方面、於避忌之建設、在改革以前、又不得不著手矣、因之雖於如何之綿密計畫、及充分準備之下行之、亦難免爲困難之工作耳。況欲急速達到目的、於某種情形之下、發生幾許之牽強或缺陷、又爲不可避免之事實乎。

如謂建國後十年間、爲滿洲國之第一期建設、則今後十年間、即可謂爲第二期建設矣。第二期建設之目標、根據目下世界之情勢、及我國建國之過程、自然在於大東亞戰爭之完遂、及我國永久繁榮基礎之確立、而其途徑、不問可知、須爲戰勝、徹底應乎戰爭之要求、及依我國之國情、即我國所持之本質的性格、與國勢發展之現在階段並將來之展望、而行規定、前者爲隨機應變、不得不取機宜處置之辦法、後者則爲於檢討反省建國十年之實績之上、縱觀將來、加以最新之構思、而必要之建樹者也、余對關於後者

之間問題，願加以考察。

回顧建國十年之歷史，可顯然區分為二時期。即自建國至康德三年之五年間，與自康德四年至康德八年之五年間之二時期，換而言之，即以治外法權及滿鐵附屬地行政權之撤廢、及產業五年計畫之出現，劃分之二時期，暫將前者謂為建國前期，後者謂為建國後期，前期為鎮定建國前後國內之混亂、鞏固地盤之時期、後期為於此地盤之上、使國勢飛躍發展之時期，以有前期慘澹經營、培養之國力，始有後期迅速而作驚目建設之可能。

前期即建國當初之目標，是先確立中央集權。使省及市縣旗，完全被統轄於鞏固強力之中央政府之下，中央之命令，徹底及於國之四境。舊政權時代之東北四省，各呈半獨立之狀態，擁有兵馬及財政之權，各於自省設立中央銀行，壟斷金融，使之發行獨自之紙幣。而省政之實權，操縱於軍閥之手，中央命令，不得及於地方之末端，中國歷代之國家通弊，亦在於此。我國方一建國，即一舉將各省兵馬之權，收歸中央，其次剝奪其財政獨立之地位，縮減關於行政之省長權限使之完全歸於中央政府統轄之下。

其次國內治安之維持及財政之確立，作為建國之二大目標。蓋以其為新國家建設維持之根本要件耳。而關於財政，依大同元年三月之鹽務機關之接收、六月之海關接收、七月之內國稅徵收機關之稅務監督署之創設，及稅捐局之統轄整備，並與此關聯之各省財政廳之廢止，建國後未出半年，財政已竟確立，

甫及一年、於支拂當前之建國諸工作所必要之經費、已見頗有餘裕、而至實現健全之財政狀態。關於治安、建國當初、數及三十萬之胡匪、依以日本軍爲主體、而行對北滿之馬占山、蘇炳文等之討伐、及對東邊道並三角地帶之東北義勇系匪團之掃滅、並大同二年之熱河大討伐、已於大同二年五月、激減至三分之一、此後更隨同日本軍之分散配置、及民間兵器之收回、保甲制度之實施、集團部落之建設、無住民地帶之設定、鐵道建設、道路網及通信網等畫期的擴充、整備等肅正工作之進展、匪數逐年激減、至康德三年、僅餘三萬、四年則呈一萬之狀態、國內治安之維持、於茲告成、於此期間內、日滿軍警之苦心努力、實非言語所能形容、而各地方行政機關之省、縣、旗、尤以以縣旗長及參事官爲中心之第一線行政官、其籌畫與奮鬥、更令人對之不得不衷心表現感謝之誠。

隨同此治安之維持、財政之確立、而教育、司法產業經濟、交通通信、及地方行政等庶政之整備、亦次第就緒、新國建設之步武、堂々邁進、國之基礎、日益鞏固、遂漸備有近代國家之威容、而至發揮真機能矣。舊來之惡政、悉被打破、惡政下所破壞之民力、速被培養、人民之信賴、如蟻之附甘、而來集於新國。經前期之建設、所堅持之方針、爲使動搖之民心安定、不迷於歸趣、於舊來之制度、雖有缺陷、亦暫仍其舊、漸次充分之調查研究、利用時機。而向改善改革。然關於國家建設之根本要件之事項、尤其政治機構、却斷行改革、於闡明新國家所向之途徑之同時、並努力剷除舊政權時代之惡